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九十五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卅日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北平西路三號五樓（台鐵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陳錦煌

陳河東（請假）

王芬芳（請假）

陳儀深

呂木琳（請假）

黃文雄（請假）

李榮昌

黃秀政

高李麗珍（請假，鍾逸人代）

歐陽文

翁修恭

薛化元

張炎憲

謝文定

鍾逸人

監 事：

吳水源

俞邵武

吳清平（請假）

共計十一位董事出席

共計二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李執行長旺台、柳處長照遠、曾處長美麗、詹兼主任德松

兼任副執行長：楊振隆

兼任秘書：江國仁、鄭文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九十四次會議紀錄

▼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董事長報告：

（一）嘉義「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籌建進展：目前由內政部營建署主導規劃設計，特編列預算逐年收購公園用地，預定二〇〇七年底完成公園工程建設，我們主張應在公園內建立一個二二八文物會館，由本會經營，目前尚待進一步的溝通與爭取。

（二）由行政院文建會和本會共同贊助台視拍攝製作的年度歷史大戲「台灣百合」因拍戲之需要，於台北縣白沙灣搭建當年綠島歷史場景，並於五月廿七日舉辦「重建綠島歷史現場」啟用典禮。本會董事歐陽文、李榮昌、王芬芳及曾處長等應邀以受難者本人、家屬及贊助單位代表出席與會，共同主持啟用儀式，並和台視鄭優總經理、游堅煜導演、製作單位工作人員及演員們溝通互動交換與戲劇相關之資訊和心得。

二、李執行長報告：

（一）為推展九十四年度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之先期籌備作業，再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工作方針，主要結論如左：

1 地點的選擇以重大歷史現場為優先考量，明年度可考慮在台北市中山堂舉行，文宣以當年「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提出三十二條政治改革的訴求對照昔今的民主發展，呼應政府憲改的主張。

- 2 以「二二八·新台灣」或「紀念二二八·守護新台灣」作為今後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之固定文宣主軸，逐年再隨著社會及政治環境的發展，提出契合時勢的文宣企劃。
- 3 中樞儀式於下午兩點廿八分默哀後舉行，並將透過內政部協調全國各社團、宗教場所同時默禱一分鐘，以突顯二二八歷史的紀念意義。儀式過程力求簡單莊嚴隆重，將積極邀約中央政府部會首長參與，讓國人共同關注一年一度的中樞紀念儀式。
- 4 為引起社會各界關注並就地參與，二月整月份宜作帶狀宣傳活動，整合本會既有資源廣為宣導以達教育推廣之效，並預為中樞紀念儀式帶動全國共同默哀的活動暖身。

（二）二二八受難者及遺孀醫療補助案：目前內政部粗估的狀況如左列表，經費來源還待內政部進一步與相關單位協商確定。

二二八事件難者本人及遺孀比照榮民、榮眷給予醫療補助所需經費預估概算（874）							
項 目	91年度平均 門診費用	91年平均住院 費用	自行負擔費用（門診部分）		自行負擔費用（住院部分）		
			掛號費	部分負擔	掛號費	部分負擔	伙食費
假 設 條 件			假設單價 100 元	假設單價 200 元	假設單價 200 元	假設單價 213 元，91 年度平 均住院天數 9 天	假設單價 200 元，91 年度平 均住院天數 9 天
平均金額(次數)	31,881	25,159	27,81/次	27.81/次	200	1,917	1,800
小 計	27,863,99	21,988,97	2,430,594	1,944,475	174,800	1,675,458	1,573,200

另註：輔具如以每人每年上限為 30,000 元計，約需 26,220,000 元，如以提升一級病房，每次住院補助 5 日，全年補助 30 日為上限，估 35,580,540。

（三）有感於二二八受難者逐漸凋零，資料蒐集更顯艱辛，建立口述歷史之迫切，且因應補償業務量減少、基金會轉型之際，業務處篩選尚未做過口述歷史之受難者本人或家屬，約四百人至四百

五十人左右，過去學界完成的二二八受難者口述歷史均以台籍菁英為主，但此外，仍有許多值得留下口述歷史的受難者本人與家屬，我們將自八月起分批進行，然後依事件別或地域別編輯成冊。

三、業務處報告

- （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一〇五次會議，計有：鍾逸人、歐陽文、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請歐陽董事文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四件，審查結果為：成立案件九件，不成立案件三件，繼續調查案件：二件。以上成立案件及不成立案件計有十二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 （二）編號二五五六（蔡耀宗）不服本會決定提起訴願案，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 （三）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舉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十一次會議，計有：鍾逸人、歐陽文、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請歐陽董事文擔任主席，審查通過三十件申請案，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二案。
- （四）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下午舉行真相小組第八次會議，計有：李董事榮昌、鍾董事逸人、張董事炎憲、黃董事秀政、陳董事儀深、薛董事化元、李執行長旺台以及李筱峰教授、陳翠蓮教授出席，請張董事炎憲擔任主席。本次會議就「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計畫之期中報告以及「口述歷史訪談計畫」交換意見，並排定七月五日提出研究計畫之期中報告，以及就「口述歷史訪談計畫」繼續討論。

四、行政處報告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九十三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二千一

百五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七十億二千三百三十四萬八千三百十六元，應受領人數為八千七百四人；至六月二十一日止，已受領人數為八千五百七十五人，未受領人數為一百二十九人，已發放金額合計六十九億六千一百六十二萬五千六百九十元，未領金額計六千一百七十二萬二千六百二十六元。

五、企劃處報告

- （一）家屬聯誼活動深獲肯定：「高屏地區二二八家屬聯誼活動」於六月十八日舉辦，由歐陽文董事偕同李執行長、曾處長率隊，赴台南白河蓮花之鄉及關仔嶺國家風景區進行地方產業文化知性之旅。本次活動共有九十餘人報名參加，對本會致力推動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間之溝通互動關係深表肯定，並向當天活動的工作人員表達謝意。
- （二）二二八紀念追薦法會積極籌辦中：九十三年度二二八中元普渡法會活動目前正緊鑼密鼓籌備中，預定於八、九月份（農曆七月中元節期間）之例假日分別於下列四個地區舉行，歡迎董監事蒞臨指導共襄盛舉。活動時間及地點如左：
 - 1 台北地區：八月廿八日（星期六）假中和市民眾活動中心舉行。
 - 2 台中地區：九月十一日（星期六）假台中市正覺寺舉行。
 - 3 嘉南地區：九月十一日（星期六）假嘉義市慈恩會館舉行。
 - 4 高雄地區：九月十二日（星期日）假高雄梓官鄉碧瑞禪寺舉行。
- （三）二二八教學研習營暑期開辦：本會預訂於暑期（七、八月）辦理兩場二二八事件教學研習營，招生成員以現職教師及師範學院學生為主。活動時間及地點如左：
 - 1 北部場次：於七月廿六至廿七日兩天（星期一、二）於基隆市舉行。
 - 2 南部場次：於八月十一至十二日兩天（星期三、四）於嘉義地區舉行。

- （四）桃園縣紀念二二八關懷協會正式成立：六月六日桃園縣紀念二二八關懷協會舉辦成立大會，本會由歐陽董事文率楊副兼執行長、曾處長前往祝賀。當天大會在該會熱心義工幹部的通力合作，及桃園縣府社會局出席代表的支持指導下，順利完成法定程序，並票選出理監事人選。會後立即召開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推選出游景麟先生擔任理事長，周榮耀先生擔任常務監事。
- （五）日前捨身救學生而溺斃的台大戲劇系講師施舜晟係二二八受難家屬（其父為施紹勳，編號一七五三）聞訊後，李執行長即於六月廿五日率會務主管一行人前赴探慰其母，並致急難撫助金三萬元。

※李董事榮昌發言：

近幾次董事會針對今後辦理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的原則與方向已有充分與詳盡的討論，惟本人仍建議組成考察團前往日本實地參加今年度八月六日廣島市悼念原子彈爆炸死難者暨祈禱和平儀式，多次強調應該組團考察主要的原因如左：

- 1 過去基金會辦的紀念儀式，在定位上雖然是中央級的中樞儀式，但感覺上並未受到政府官員重視，主動參加的對象僅侷限在少數家屬，未能發揮教育正面意義。
- 2 日本每年於原爆日（8/6）假廣島市和平紀念公園舉辦悼念儀式，每年來自全國各地參與的民眾、家屬以及各級政府要員都有四、五萬人，非常踴躍，甚至當時駕駛飛機轟炸廣島的美籍飛行員後來因良心譴責而自殺；二二八事件的加害者至今還沒有人出面說明當時為什麼要這樣做的看法或想法，最令人遺憾。
- 3 配合班機時間（每週往返台灣廣島兩地各三班），建議於八月五日（星期四）出發，六日早上參加紀念儀式，下午拜會廣島市政府，七日、八日安排參訪紀念館，九日（星期一）一早返台。
- 4 本計畫因非今年度計畫預算內，需挪支其他科目經費項下支付，考察團成員應部分自費。

※有關政府在嘉義籌建國家級二二八紀念公園乙案，各董事發言摘要：

1 本會從一開始就希望以發揮教育目的功能，為家屬爭取籌建一座國家級二二八文物紀念館，然而以目前政府編列的經費分配看來（總經費為九億二千萬元，其中八億二千萬元收購土地，九千萬是工程建設費用，一千萬元是工程設計費用），與本會的期待有所不符，建請政府在整個預算的分配上重新調整；有可能的話，考慮收購土地的面積減半，將經費挪移為籌建文物館。

2 二二八事件四十週年時，民間才開始有「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五十週年時基金會曾經辦過大型研討會，再過幾年就是六十週年，基金會應先計畫好要傳達二二八家屬及社會大眾的歷史價值與意義。如果催生國家級二二八文物館是本會現階段努力的方向，可考慮先請國家財產局查明有無符合之公有地可供利用；至於文物館的管理單位可考慮由國史館或國家人權紀念館為主管單位。

▼決定：1 同意辦理李董事榮昌日本廣島參訪之提議，經費部分，由參加的董事部分負擔。除參加八月六日悼念原子彈爆炸死難者暨祈禱和平儀式，並拜會廣島市政府相關單位外，亦應該安排參訪紀念館，以作為未來推動籌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參考。

2 籌建國家級二二八文物紀念館一直是本會以及眾多家屬的企盼，目前經建會所規劃的方向（於嘉義劉厝規劃一座二二八紀念公園）顯與企盼有很大的落差，請儘速安排拜會政府相關單位，清楚表達本會的立場，視實際狀況，再決定是否拜會游院長。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董事會預審小組一〇三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十四件申請案，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一）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七件

（二）不成立案件六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十三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1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七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二四五四	高言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二四八一	蔡開四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二五六六	許嘉裕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七
○二五七二	簡慶銘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廿三
○二五七三	鄭泉茂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五九五	吳元琳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廿四
○二六〇九	賴碧垂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廿一
○二六一〇	李春安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廿一
○二六一一	李春來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2 編號○二四五—、○二二五七證據不足，○二五六八不符法定要件，不予成立。

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上午舉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九次會議；業務處彙整三十一

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其中審查通過案件廿九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三十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一四六一	吳棟輝	○○七九二	吳阿本	○一七一八	林旺明	○一四二六	楊長成
○一六〇三	詹能輝	○一五九五	饒維岳	○一〇一三	洪福氣	○○三八七	劉阿振
○○二八五	楊舞井	○一〇八五	黃榮基	○二二二六	王添炎	○○二一七	游崑木
○二〇二三	王樹欉	○一二一二	張阿生	○一一八五	林連宗	○○一五九	鍾季友
○○二四八	陳 定	○○〇七一	林清富	○○一三三	林阿和	○○三七三	高 勉
○○六〇五	胡 舜	○○五三五	張生全	○○八七七	吳金鍊	○○一六〇	曾振發
○一一五七	翁建基	○一四五九	劉啟輝	○○五八三	張柳對		
○○八七八	林義吉	○一四八六	翁根旺	○○〇六六	陳林冠		

三、九十三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案」複審案。

說明：

- 一、依據「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辦理。
- 二、九十三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案」，已於四月三十日截止收件，共有三案申請本會已於六月十六日召開初審會議。當天出席之評審委員為黃富三教授（中研院台史所）、許雪姬教授（中研院近史）、戴寶村教授（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吳密察教授（台大歷史系），會中推舉黃富三教授擔任主席。
- 三、審查結果有兩案通過，一案保留。初審結果如左示。

編 號	申請者	計畫名稱	實施期間	申請補助金額	初審結果

九三〇〇一	洪維健	「風雲行館」影像製作	93. 3. 1-93. 6. 1	二十萬元	<p>1 通過補助二十萬元。</p> <p>2 片名宜更改成與影片內容相符之字義</p> <p>3 旁白應適度修改，補充說明行館取得之歷史背景，以凸顯蔣介石威權統治台灣之君王作風。</p> <p>4 旁白中引述的歷史事件，時間不宜跳躍，發生前後應與實際歷史進程銜接。</p> <p>5 國民黨執政時期適度開放部分行館，刻意包裝行館之儉樸陳列，意在宣傳蔣介石勤儉親民假象。本片敘述時，可予以點出，以破除國民黨之反宣傳。</p>
九三〇〇二	海洋台灣文化基金會	228小水牛出版、推廣計畫	93. 5. 1-94. 2. 26	三十萬元	<p>1 通過補助 20 萬元。</p> <p>2 20 萬經費優先支付印書及贈書費用</p>
九三〇〇三	靜宜大學	美國機密檔案中所見二二八事件研究計畫	93. 8. 1-94. 7. 31	二十萬元	<p>1 本案保留。</p> <p>2 目前「美國機密檔案中所見二二八事件」之檔案已整理並做成 MICROFILMS，國內亦有多處機關蒐購典藏，故相關史料已取得，此議題似無迫切研究之需要。</p> <p>3 相關資料有進一步研究之必要時，再另提案申請。</p>

▼決議：依初審結論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編號一四四三郭琇琮申請人林雪嬌（即林志潔）主張本案審認錯誤，影響其權益，要求重新審酌，提請討論。

▼決議：委請預審小組研究辦理。